

106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初審意見表

受評單位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初審單位

○○○政府

初審確認事項

確認參選單位資格：

| 確認項目 | 審查結果 |
|---------------------|---|
| 事業單位行業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小類 |
|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是否已加計承攬人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參選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未有承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有承攬人，且已提供加計承攬人之失能傷害頻率及嚴重率等數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參選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有承攬人，但未提供加計承攬人之失能傷害頻率及嚴重率等數據。 |

確認五星獎參選單位增列之參選資格：

已連續 2 年獲優良單位，於第 3 年參選優良單位五星獎者，應再符合下列資格，並提供佐證文件：

|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 | 資格審查 |
|---|--|
| <input type="checkbox"/> 僱用勞工達 100 人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參選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第 3 者驗證，仍於有效期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仍於有效期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參選資格。 |
| <input type="checkbox"/> 僱用勞工未達 100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參選資格，廠商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執行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參選資格。 |

評鑑人員綜合意見

優點：

建議：

※備註：

1. 擬參選本次選拔之事業單位，如未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並提出佐證資料，或勞動條件不佳(如曾發生勞工過勞案件、責任制爭議、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事件或重大勞資爭議)者，建議初審單位不予推薦之。
2. 初審意見表應明列優點及建議事項。

106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初審意見表(範例)

受評單位名稱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初審單位

○○○政府

初審確認事項

(略)

評鑑人員綜合意見

優點:

- 高階主管積極支持並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將環安衛和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建構優良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體系，且通過 TOSHMS 並取得績效認可 3 年。
- 積極推動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計畫，設有職業醫師及中醫師駐診，並設有專責護士積極推動健康管理，且重視妊娠照護與附幼保健，值得肯定。
- 每日實施 6S 稽核、部門主管每月實施稽核及廠長每季交叉稽核。推動 BCM，每月安全燈號，安衛績效結合個人與部門考績。防護具 e 化管理及抗具漏電檢測裝置可供其他企業借鏡。
- 設有「異常事件通報系統」，對機械設備危害之預防，強調本質安全的改善，變更管理整合各項標準訂出自我的機台設備安全標準，並導入採購審核程序，緊急應變規劃、演練工作詳實。

建議:

- 化學及貯放場所之緊急沖淋設施宜再標識清楚及考量其設置地點，且部份進口之化學品標示，應有中文標示。
- 經營決策者及廠長參與工安全衛生活動的佐證資料稍嫌不足，推動承攬管理頗具用心，惟未見共同作業之指導巡視查核作法。
- 未按規定設置專職人員。

※備註:

1. 擬參選本次選拔之事業單位，如未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並提出佐證資料，或勞動條件不佳(如曾發生勞工過勞案件、責任制爭議、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事件或重大勞資爭議)者，建議初審單位不予推薦之。
2. 初審意見表應明列優點及建議事項。